

东华门街道 2022 年拆违封堵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（2025）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中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双方已签订的东华门街道 2022 年拆违封堵工程施工合同，依据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确认，在《东华门街道 2022 年拆违封堵工程施工合同》及 2024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基础上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《东华门街道 2022 年拆违封堵工程施工合同》及 2024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在本协议中统称为“原合同”。

二、“原合同”合同工期变更为“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”。

三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作为“原合同”的补充，与“原合同”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余内容及未涉及事项按“原合同”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4 日。



六、双方同意，因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进行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如约履行完毕后本补充协议终止。

八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